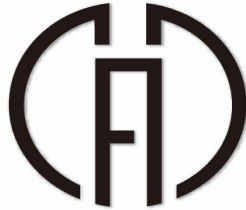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19)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文件之語言版本及途徑

本公司謹此公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條及第 2.07B 條及本公司之細則 162 條現正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有關收取公司通訊文件之語言版本及途徑之選擇。

緒言

爲了響應環保及節省印刷及郵遞費用，以及更有效率及快捷與股東通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 2.07A 條及第 2.07B 條及本公司之細則 162 條作出下列確定股東選擇日後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以印刷本形式或以電子形式）和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本、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之安排）。

本公司建議股東選擇網站版本（定義見下文）。即使本公司股東已選擇網上版本，彼等仍有權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證券登記處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更改彼等的選擇。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條及第 2.07B 條及本公司之細則 162 條，本公司將作出下列安排：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寄發予股東一函件（「函件一」）連同已付郵費（只適用於本港郵件）之中、英文語言選擇回覆表格（「回覆表格」），以便股東選擇以下方法去獲取日後公司通訊。
 - (i) 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applieddev.com（「網上版本」）刊載日後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任何公司通訊文件，以代替印刷本，並收取公司通訊文件已在網上刊發通知信函；或
 - (ii)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英文印刷本；或

(iii)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中文印刷本；或

(iv)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倘回覆表格是從香港以外寄出，股東請貼上適當的郵票。倘若本公司於 2009 年 3 月 2 日前尚未收到所附上之回覆表格直至登記股東按照有關法例及規則以合理書面通知本公司前，該登記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以網上方式收取公司通訊文件，而本公司將只向該登記股東寄發有關公司通訊文件已在網上刊發通知信函。

2.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已作出選擇的股東寄送其選定的公司通訊語言版本，除非並直至彼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證券登記處，表示彼等冀收取公司通訊的其他（或兩種）語言版本，或以電子形式收取（透過本公司網站）。
3. 每次按照上文所述安排寄出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本公司將附上函件（「函件二」）及已付郵費（只適用於本港）之中、英文語言選擇回覆表格，顯明本公司會按要求提供另一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股東可填妥及交回回覆表格予本公司證券登記處以更改其所選擇的公司通訊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倘回覆表格是從香港以外寄出，股東請貼上適當的郵票。登記股東可以隨時通過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8 樓 1806-1807 室）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包括以信函或電子郵件至 info@applieddev.com），以更改收取公司通訊文件之語言版本及收取途徑之選擇。
4. 於當日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日期之須寄予股東之所有公司通訊，其中、英文版本將可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applieddev.com 及其於該日以電子格式經檔案送交聯交所。
5. 本公司於營業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公眾假期除外）的聯絡電話為（852）2553 8267，以便股東查詢上文所述的本公司建議安排。
6.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提及上文所述的安排，即各項公司通訊的兩種語言版本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以及本公司已提供電話查詢服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本公司」	指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通訊」	指	按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定義，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8 樓 1806-07 室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方進平
 謹啓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洪建生先生、洪王家琪女士、方進平先生及洪繼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盧潤帶先生、倫贊球先生及林家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